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主持，公司监事及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2025年全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3,000万元。同意自2025年1月至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预计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存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贷款利率参考LPR根据市场调节报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高磊、关颖、臧莹、

徐文军、刘莲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为北京天维康油脂调销中心有限公司承储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依承储量及最高额违约金估算为人民币 111,62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承储合同约定的承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持续对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进行优化处置，提升发展质量，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持有的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9589%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万发恒兴贸易有限公司，实现非主营业务退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高磊、关颖、臧莹、徐文军、刘莲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